

美对华彩电反倾销个案引起的思考

● 李静好

(一)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际贸易额的迅速扩大,国外针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有关资料显示,截至2003年底,已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起了576起涉及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影响我国近200亿美元的出口贸易。其中2003年中国企业出口就遭遇反倾销案件47起,涉案金额达18.75亿美元,比上年剧增315%。美国是对华反倾销起诉最多的国家之一,2004年4月1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彩电反倾销案的终裁结果,裁定中国彩电出口企业倾销成立,并公布了对中国企业将征收的税率。

按WTO规则,出口商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进口国销售产品,并因此给进口国的产业造成损害的行为就是倾销。根据这一定义,构成倾销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或公平价值的价格销售;(2)这种低价销售的行为给进口国产业造成了损害;(3)损害与倾销之间存在内在的因果关系。其中:正常价值或公平价

值通常是指出口国或原产地国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是该国向第三国出口的市场销售价格或结构价格等;而这里的损害是指对进口国相同产品的整个产业所造成的损害,而不是指对进口国的某个或某几个生产厂商的不利影响;而反倾销措施则是反倾销调查当局依法对给进口国产业造成了损害的倾销行为,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等措施,以抵消损害后果的行为。

中国频繁遭受反倾销制裁,究其原因,我认为有这几方面因素。

1、“非市场经济”待遇

尽管我国的改革开放已取得了很大成就,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却仍然被划入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行列。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这一身份仍有15年的过渡期。因此在针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发起国在替代国的选择上具有相当大的主动权,因而对中国企业倾销行为的认定也就变得十分容易。因此,在有涉及中国产品出口的国家,动用反倾销这种“合理”的贸易保护手段

的概率大大增加。如在对中国和马来西亚彩电的反倾销调查中,美国商务部决定将印度视为中国产品的替代国。美国商务部认为,第一,印度是一个市场经济国家;第二,印度也是一个彩电生产大国;第三,两国平均国民收入相当。在此次反倾销调查中,美国选用的“替代国”是市场相对封闭的印度,得出高幅度的裁决就不足为奇。

2、不良的示范效应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外贸出口高速增长,据海关最新统计显示,2004年我国对外贸易高达11547.4亿美元,同比增长35.7%,对外贸易实现顺差319.8亿美元。2003年中美双边贸易额首次突破千亿,达到1263亿美元。其中中国从美国进口338.6亿美元,增长24.3%;出口约924.7亿美元,增长32.2%,中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接近600亿美元。迄今为止,美国一直是中国主要的境外投资来源地和重要的贸易伙伴。随着中美贸易的不断扩大,中美之间的贸易磨擦也将不断出现,美国迄今已对中国

产品实施了近一百起反倾销措施，是世界上对华反倾销起诉最多的国家，其立案调查的反倾销案中有一半是针对中国产品，彩电案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由于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对中国采取的反倾销措施频频奏效，产生了示范效应，使得其他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纷纷仿效，对中国频频采取反倾销措施。

3、美国对外贸易战略思想的转变

“9·11”事件发生后，美国的国家安全战略发生了变化，表现在经济方面，它的对外贸易战略也必然会相应发生变化。为确保美国国内市场的供应链，美国经济学家曾提醒政府认真对待中国制造业的崛起。美国《全球商业》杂志的前执行编辑林恩的观点就颇具代表性，林恩认为，将单一产品的生产集中于一个国家的体制只能依存于安全和稳定的世界，但现在的世界到处是可能爆发的冲突。他认为，制造业过度集中在中国隐含着巨大战略风险，美国需要使进口渠道多元化，以应对“这个生产网络所倚重的某个国家开始发号施令时会出现的情况”。中国彩电业遭受美国反倾销措施，正是基于“9·11”事件后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特别是贸易政策与新的国家安全战略的关系。不久前美国政府启动保障措施，要提高对中国3种纺织品进口的关税，也基于同样的战略考虑。他们担心，随着美国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逐步开放纺织品限制，市场份额会更多地落到中国手里。这

种担心正好与布什政府的战略考虑相吻合，因而动辄就对中国产品启动反倾销条例也就不足为奇了。

4、出口秩序混乱，企业低价竞销，行业协会等内部组织协调乏力

从目前来看，造成出口秩序混乱，企业低价竞销的原因有三个：一是由于大部分企业没有国际市场销售渠道，产品档次比较低，价格的主动权又掌握在国外中间商手中，因此容易引发出企业间的相互压价行为。二是由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进入门槛低，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国内市场容量的增长速度，因而导致产品供大于求。三是国内信用体系不健全，货款回收速度慢，企业出于加快资金周转的考虑，宁愿低价出口。同时国内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内部协调乏力，无法有效组织企业积极应诉，也是导致摩擦升级的因素之一。在国外的行业协会联手攻击我们的同时，中国的企业内部不仅缺乏有领导有组织的内部协调，许多行业的商家在争取出口的过程中，还出现互相竞争，恶性降价的现象。中国彩电企业遭受反倾销就是一个例子，这种忽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创新而沉湎于急功近利落人口实的短期行为，很容易成为贸易保护调查的对象。

(二)

反倾销是一个关联面非常广的问题，除直接关系涉讼企业外，还涉及政府、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等相关层面。应对反倾销，除了

企业积极参与外，还需要各相关层面紧密配合，从而形成合力，在预防和应诉反倾销中赢得更大的主动。分析美国对我国彩电的反倾销个案，及近年来我国企业应诉的实践经验，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

1、健全法律法规，完善反倾销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提高产业应对冲击能力

中国已经加入WTO，并跻身贸易大国行列，中国与各贸易大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也将不可避免，倾销与反倾销将日益频繁，国内企业应客观面对各种贸易歧视，学习倾销与反倾销方面的知识，并以积极的态度应对。同时，尽快建立起完整、专业的反倾销应诉制度。首先，在WTO框架内健全有关倾销和反倾销的法律法规，建立有关反倾销应诉制度，由政府职能部门牵头，政府部门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资源，为企业“应诉”提供咨询服务；其次，培养和充实具备WTO规则专业知识的国际贸易专业律师，做到以企业为主体，以行业协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纽带，以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为依托的产业安全工作体系，在参与案件调查、预警机制建设、措施效果跟踪调研、与国外行业组织磋商对话等方面形成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工作格局，为企业反倾销申诉和应诉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服务，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产业竞争力的提高。

2、以国际会计准则为准绳,按国际规则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用信服的“市场价格”积极应对反倾销

目前国内企业对当事国的反倾销回击还比较被动,其原因之一就是“市场价格”的可信度。如欧盟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时,不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待遇”的理由是:中国企业缺乏适当审计的账簿,或未按照国际通行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存在许多不符合会计原则的操作以及企业成本严重扭曲。企业如果由于生产成本及其财务记账制度方面不符合国际标准而无法提供准确的生产经营等商业资料,则无法充分举证说明未构成倾销,必然造成应诉时的被动。因而健全企业财务制度,按照国际通行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账务处理,以及严格的审计制度,完整的税务、报关资料,才能获得令人信服的成本资料。而用信服的会计资料积极应对反倾销案,才能理直气壮,才能为胜诉奠定基础。要明白,中国现在尚未被美国承认“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只有取得“市场导向行业待遇”,才可以避免遭遇“替代国”待遇,从而以自己的成本衡量是否有“倾销”行为。

3、加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加紧产品升级

要避免和减少来自国外的各种贸易倾销案的起诉,关键是要培育自身品牌,多出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如中国彩电企业目前在国外主要是走低端产品路线,这样容易授人以柄,造成倾销

印象;而液晶、等离子这些高端彩电则不在反倾销范围之列。从长远来看,加紧产业升级,是一个发展方向,因此,产品应该以高质量的形象出现在国际市场上。可喜的是,举步维艰的厦华企业于2002年顶住压力,投入主要研发力量大举进军平板电视,至2004年11月,厦华企业已在海内外市场推出的平板电视超过了100个型号,并打入美国主流市场。据了解,目前创维已经着手减少传统CRT彩电的生产和出口,转而主攻等离子、液晶等高清彩电以及21英寸以下小型CRT彩电的出口。长虹方面将利用在海外相继成立的澳大利亚长虹、印尼长虹等企业,以及在美国、中东、俄罗斯、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陆续开设的经营及研发机构,加大对高清背投等高端产品的出口力度。彩电企业的自救行动对广大正饱受反倾销痛苦的出口企业是全新的榜样。因此,国内企业只有注重自身产品品牌的培育,提高设计能力,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并调整出口产品的结构,实行多元化出口,这样才能有效规避国外竞争对手通过政府对我企业的反倾销。

4、遵守贸易规则,强化自我约束

企业加强自律,这是应对反倾销的治本之策。我国企业常常以“薄利多销”为指导原则,以价格竞争为手段抢占市场,往往造成内部互相杀价,不顾市场行情低价出口,于是引起国外反倾销借口。虽然企业积极应诉可以减少反倾销给企业带来的损失,或

者维护本属企业应有的权益,但倾销已经发生并被人法律制裁毕竟是事实,企业乃至国家的形象受到了破坏,经济上损失也在所难免。因此,在控制总量和统一协调出口的条件下,遵守贸易规则,加强企业自律是有效减少倾销或被反倾销的治本大计。同时要改变原先以价格竞争为核心的营销观念,注重新产品的开发,“以质取胜”才是出口企业今后必须努力的方向。

5、建立反倾销预警机制

大部分反倾销诉讼案件的提起并非没有根据和征兆的,一般都有某项产品在进口国数量的迅速增长和相应的舆论反映。只有建立有效的反倾销预警机制,及早发现可能导致反倾销诉讼的征兆和苗头,相应采取补救和防范措施,才能化解诉讼或在诉讼中取得主动。作为直接参与者的出口企业,本身必须改变埋头出口和两眼只盯着订单的做法,密切留意进口国的市场状况,及时发现市场异动。鉴于我国企业目前在获取国外市场信息能力相对薄弱状况,政府和行业协会必须在反倾销预警中担负起重要责任,追踪外国的贸易政策,密切监测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价格、数量等信息,分析判断市场状况。如果出口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某类商品短期内出口激增,存在被反倾销的危险,应迅速通过预警机制把信息反馈给出口企业,以便企业迅速采取相应对策。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

(责任编辑:韦玉)